

被告於 2 刑事案件所獲之緩刑宣告均遭臺北地 院裁定撤銷案

~緣起與發現~

某男子因一時衝動思慮不周犯下罪行，而於犯後深自悔悟，經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後，所犯二案於同日獲得緩刑宣告，並均於同日確定。

惟嗣經執行檢察官一方面以「本案」（先繫屬於法院，惟犯罪事實發生在後）之確定判決，依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據以聲請撤銷男子「前案」（繫屬法院之時點在後，惟犯罪事實發生在先）所受之緩刑宣告，同時復執「前案」確定判決，依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據以聲請撤銷男子於「本案」所受之緩刑宣告，且均經法院裁定撤銷緩刑宣告確定，致發監在即，嚴重損及人民權益。

經監察院調查發現，臺北地方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依據刑法第 7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裁定撤銷男子所受之緩刑宣告，嗣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駁回抗告而維持該撤銷緩刑之宣告確定，然此裁定不僅於撤銷緩刑案件程序中未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適當機會，以強化程序保障，且裁定意旨除與該條規定之文義解釋不合外，亦違反撤銷緩刑宣告案件與撤銷緩刑原因案件於判決確定時間上應具有前、後關係之原則，更不符該條規定採裁量撤銷主義之精神，核有違背法令之事由，爰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本件被告之緩刑宣告因被法院撤銷確定，原須入監服刑，檢察總長雖曾經提起非常上訴，卻被最高法院駁回。檢察總長又再度提起非常上訴，而監察院將調查意見提供予最高法院參酌辦理，補充檢察總長所提起非常上訴案件之理由，終獲最高法院認有理由，撤銷改判，使男子原所受之緩



刑宣告效力因而得以回復，本件成功翻案，使民眾之司法人權得以維護，落實監察院致力於保障人權之工作目標，結果堪稱圓滿。

[調查案](#)

